

致：特守辦、勞工及福利局及立法會。

啟者，

有關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的爭論，本人有一點意見。家庭自古至今有其特定的社會(包括中國傳統)意義，不宜輕率更改其含意！修訂條例目的為保障相關人士，既然易名『居所』或『家居』而不改其保障，我支持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或另訂條例(如《居所暴力條例》或《家居暴力條例》)的安排，亦可保持社會的和諧(不合理的爭論除外)！

順祝

安康！

賀文亮
香港市民